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 甲方: | | (以下简称甲方) |
|-----|----------------|----------|
| 乙方: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集团单位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 2、甲方可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由乙方开发研究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申请成为乙方集团客户时,需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或副本原件,被授权人需提供二代身份证)和资料。
- 2、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 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甲方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 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因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相关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填写《集团客户信息表》, 经乙方确认核实后、进行系统资料的变更。
- 4、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移动通信费用。过期未缴的款项,自缴费账期期满后次日起,甲方应按照每日未交款项的3%(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移动通信费及代信息服务商收取的信息费存有异议,应在异议话费 发生后五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系统产生用户话单当月起后5个月,不含当月)。
- 6、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存有异议,须在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60日内提出。
- 7、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给乙方。
- 8、甲方使用开通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服务协议。如甲方要求 终止提供移动通信服务时,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退网手续。
- 9、甲方发送违法类信息,或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大量发送商业广告信息给他人造成骚扰的, 乙方有权依据客户举报关闭客户信息发送功能,待用户完善真实客户资料并签署不再滥发 信息的承诺书后恢复相应功能。
- 10、对于以甲方名义担保使用的乙方业务,包括乙方开展的营销活动,当甲方的集团成员 因此产生欠费时,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欠费催缴。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包括月基本费、通话费(含本地、长途、漫游)、短信(含彩信)费以及甲方申请的其他业务的费用。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第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由于网络设备产生话单及相关处理会有时延,可能发生每月部分话费计入下月话费中收取的情况)。
-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 3、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营业厅、服务热线等。
- 5、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 6、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 7、在甲方欠费时,乙方有权以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形式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 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 8、乙方对移动电话原始话费数据及信息服务计费原始数据保留期限为 5 个月(系统产生用户话单当月起后 5 个月,不含当月),对用户提出异议的话单,应保存至异议解决为止。
- 9、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话费存有异议,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查、解释,并告知甲方核实处理的结果。
- 10、乙方不得侵害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对甲方的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 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及依据法律法规有权进 行调查的其他部门的工作要求。
- 11、乙方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媒体公告。
- 12、甲方向乙方申告移动电话通信障碍(指交换设备或传输线路原因造成通信中断等现象, 不包括网络覆盖和终端设备故障),乙方应自接到申告之时起48 小时修复或者调通。

四、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 担责任:

- 1、甲方银行帐户被查封、冻结或余额不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结算时划扣不成功的;
- 2、甲方预付费使用完毕而未及时补交款项(包括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以划扣下一笔预付费用)的;
- 3、甲方使用"先使用,后付费"的费用结算方式时,业务费用超过可透支额度的;
- 4、甲方发送带有非法内容信息的: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 2、甲方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过户)后,由第三方与乙方重新签订移动通信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因甲方私自转让而造成的欠费、停机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因技术进步,乙方为提升服务质量对移动电话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移动通信服

务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至少提前90日告知甲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 4、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 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讨欠费:
- (1) 甲方(包括代理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2) 乙方所提供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 (3)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 (4) 甲方欠费停机超过60 天。
- 5、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协议终止。乙方继续保留向甲方追缴所欠费 用的权利,并有权收回产品。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话费单据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 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 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 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七、其他约定

- 1、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或 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 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在有效期满前30日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1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3、《集团客户信息表》是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日期: